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5-03-06	G/5

8、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经由 CNCA 批准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资质的某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或 GAP 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经由 CNCA 批准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经由 CNCA 批准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资质的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有机或 GAP 认证证书。

8.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 KCB 对有效证书转换的备案和审核/检查不予通过信息上报相关所有活动。

8.2 转换证书备案（由其他机构转入 KCB）

8.2.1 转换证书备案的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获证组织提出要求，出具书面声明，可以对证书进行转换备案：

- （一）原证书在原认证机构认证期将满（证书有效期不足三个月），证书即将到期，获证组织自愿转换，且可以出具获证组织声明的，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 （二）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 KCB 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三）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 （四）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 （五）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 （六）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

8.2.2 转换备案工作程序

符合以上规定的，由农产品认证部负责向协会备案。备案的具体程序如下：

- （一）在转换合同签订前，农产品认证部通过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提交转入备案申请提交转入备案申请；
- （二）对不符合要求的，协会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
- （三）如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接受到协会对转换事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通知，即可视为备案成功，签订转换合同，实施转换。具体操作方案参照各认证类别的证书转换程序规定执行。
- （四）对于协会正式通知为不符合转换规定的认证项目，则不予进行转换。

8.2.3 当受检查方初次检查、再认证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时，且信息数据录入协会自律监管系统暂禁数据库时，公司将根据实施规则要求在一年或五年内不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如果获证组织或其他机构对暂禁信息有异议，向协会提出。由协会核实情况，当暂禁的原因不实时，可以办理转换备案。

8.2.4 当受检查方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自做出暂停、撤销证书决定之日起，公司将根据实施规则要求在一年或五年内不受理同一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做出发放证书的决定。